

内蒙古华电正镶白旗100MW特高压外送风电项目升 压站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项目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和施工

（1）风电项目初步设计（含环境保护设施设计）

2019年11月内蒙古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内蒙古华电正镶白旗100MW特高压外送风电项目初步设计》，于2020年4月24日取得了国网蒙东电力设计公司出具的初设评审意见。

（2）风电项目（含升压站及其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过程

风电项目由内蒙古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负责开工建设（含升压站建设）；2020年12月28日风电项目竣工，整个风电项目（含升压站）开始调试运行，同步进行了各项环保设施调试运行。

2、验收过程简况

2022年12月博思百睿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内蒙古华电正镶白旗100MW特高压外送风电项目升压站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2023年3月15日取得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批复，批复文号：内环表〔2023〕67号。

2023年4月华电（正镶白旗）新能源有限公司委托博思百睿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博思百睿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在我单位的大力配合下，对项目进行了详尽的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并于2023年4月19日-4月20日对项目周边的环境质量及环保设施的运行效果进行了现状监测，主要监测内容包括升压站电磁环境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及升压站厂界四周噪声。我公司邀请专家于2023年4月23日对《内蒙古华电正镶白旗100MW特高压外送风电项目升压站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进行了评审，并出具了验收意见。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为确保各项环境保护政策、法规的贯彻以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有效的处理各种环境突发事件，企业设置环境管理人员1名，具体负责环境保护及环境管理工作。

2、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及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1) 自行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工程投产后，在工程正常运行工况条件下，应每半年对工程工频电场强度、磁感应强度进行一次监测，每季度对噪声进行一次监测，本次验收落实了监测计划。

(2)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建设单位设有档案室，配备了档案专业管理人员，制定了档案管理规章制度，与本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档案分别以纸质及电子版本进行了归档。

3、环境管理状况分析

经过调查核实，施工期及运营期环境管理状况较好，认真落实、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未引起环境问题及纠纷。

(1) 建设单位环境管理组织机构健全。施工期安排了专职环境保护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和检查承包商的施工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 建设单位环境管理制度完善。环境保护档案管理规范、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得到有效实施。

三、整改工作情况

升压站产生的危废主要为主变废油及废蓄电池，主变废油为事故状态下产生，项目运行至今未出现事故状况，未产生主变事故废油；废蓄电池的使用年限为10年，项目运行至今不需要进行更换；因此本项目运行至今未产生危废。

验收调查期间，项目危废间已建成完成，目前部分使用功能受限，需进行升级改造，预计5月完成改造工作（改造保证书见附件8）。同时验收意见要求：我公司须加快危废暂存间改造进展，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进行危废暂存间改造工作，改造完成后需单独开展竣工环保验收。